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26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盧沐妍（原名：盧雨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12年7月21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分別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

01 率計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
02 被告未遵期繳款，雖經前置協商，仍於113年11月22日毀
03 諾，截至114年5月11日止，被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消費款及
04 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62,405元未還，迭經催告均無結
05 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0 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歷史消費明細
11 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268號裁定、
12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13 果、銀行公會協商機制ID歸戶查詢表、協商繳款抵充明細為
14 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
15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許弘杰

01

02 附表：

03

| 編號 | 卡號 | 餘欠消費款 | 餘欠利息 | 小計 |
|----|--------------------|---------|--------|---------|
| 1 | 000000000000000000 | 5,178元 | 325元 | 5,503元 |
| 2 | 000000000000000000 | 54,696元 | 2,206元 | 56,902元 |
| 合計 | | 59,874元 | 2,531元 | 62,405元 |